

淮南市水利局文件

淮水审批〔2023〕4号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潘集第一煤矿 采煤沉陷区生态修复治理项目水土保持 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机关于2023年4月11日受理你公司提出的《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潘集第一煤矿采煤沉陷区生态修复治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生产建设单位在全面落实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本许可决定的前提下，项目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可以得到有效控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802.36 公顷。

(二)同意项目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等级。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2%，土壤流失控制比 1.4，渣土防护率 95%，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5%，林草覆盖率 6.0%。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五)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 2241.888 万元。

二、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的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加强施工组织等管理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实行水土保持监测“绿黄红”三色评价，并按规定向淮南市水利局和项目所在地潘集区水利局提交监测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纸

质版和 PDF 格式电子版各一份)。

(四) 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五) 依法依规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六) 按规定接受淮南市水利局和项目所在地潘集区水利局监督检查。

三、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 应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 报我局审批。

四、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 3 个月内, 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 并接受验收核查。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 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五、本许可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限 3 年。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 生产建设单位应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届满的 30 个工作日之前向我局申请重新审核。项目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重新审核的, 或虽提出重新审核申请但未获批准的, 本许可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 1. 关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潘集第一煤矿采煤沉陷区生态修复治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书》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2.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通知书

3.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费告知书



淮南市安澜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文件

淮安水〔2023〕4号

签发人：李明

关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潘集第一煤矿采煤沉陷区生态修复治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淮南市水利局：

根据市水利局安排，我公司于2023年4月2日对《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潘集第一煤矿采煤沉陷区生态修复治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经评审，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内容，现将技术评审意见报上，请核批。

- 附件：1、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潘集第一煤矿采煤沉陷区生态修复治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评审意见
- 2、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潘集第一煤矿采煤沉陷区生态修复治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附件：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潘集第一煤矿采煤沉陷区
生态修复治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评审意见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潘集第一煤矿采煤沉陷区生态修复治理项目位于淮南市潘集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修复工程，新建道路 47.3km；排灌设施建设工程，修建沟渠 11045m，电灌站 4 座；堤坝回填加固 18.2 万 m³，总长 3.3km；生态修复工程，实施沉陷区土地整治 1414 亩、水系治理 4.7km、草皮护坡 21.3 万 m² 等。方案提出工程总占地 2802.36hm²，均为永久占地；工程总挖方 187.92 万 m³，总填方 165.66 万 m³，无借方，弃方 22.26 万 m³。项目总投资为 3.3768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2.5326 亿元；工程于 2022 年 10 月开工，计划 2024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27 个月。

我公司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对《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潘集第一煤矿采煤沉陷区生态修复治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潘集区水利局，建设单位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体设计单位中煤湖北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会议邀请了 5 位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经评议，建议通过技术评审。

经我公司研究认为：该《报告书》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内容，现提出主要评审意见如下：

一、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2802.36公顷。

二、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项目位于淮南市潘集区，不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项目区周边500m范围内有乡镇、居民点，本项目适用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等级为北方土石山区二级标准。基本同意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2%，土壤流失控制比1.4，渣土防护率95%，表土保护率92%，林草植被恢复率95%，林草覆盖率6.0%。

三、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水土保持评价。
- (二)基本同意主体工程建设方案与布局水土保持评价。
- (三)基本同意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的界定。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分析内容与方法。经计算，项目建设可能造成新增水土流失量1867.65t。综合治理区是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

五、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体系、总体布局和分区防治

措施布设

(一) 同意防治分区为综合治理区、施工道路区、临时堆土场区、治理维护区。

(二)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三) 基本同意防治措施布设及工程级别和设计标准。

1、综合治理区

基本同意施工过程中的临时排水、沉沙、苫盖措施，施工结束后的土地整治、绿化措施。

2、施工道路区

基本同意施工过程中的铺设钢板措施，施工结束后的土地整治措施。

3、临时堆土场区

基本同意施工前的表土剥离，施工过程中的排水、沉沙、拦挡、苫盖措施，施工结束后的土地整治措施。

4、治理维护区

无措施。

六、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项目主要采用调查法、地面观测法和遥感监测法相结合的方法。监测重点区域为综合治理区。

七、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新增投资 2524.42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
补偿费 2241.888 万元。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八、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管理内容。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

淮南市水利局

淮水保征字〔2023〕第8号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通知书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400150230004B）：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安徽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安徽省水利厅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明确水土保持补偿费阶段性收费执行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潘集第一煤矿采煤沉陷区生态修复治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淮水审批〔2023〕4号），对你单位依法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22418880元。请接此通知后，于2023年5月31日前到项目所在地政务服务大厅税务窗口或国家税务总局淮南市税务局办税服务窗口自行申报缴纳费款。交费完成后凭税务部门出具的缴费凭证，到我局办理后续相关手续。

逾期不缴纳的，我局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交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特此通知。

联系人：王峰

电话：0554-2123616

2023年4月19日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费告知书（入市级库）

淮南市 2023年 第8号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400150230004B）：

你单位在淮南市实施的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潘集第一煤矿采煤沉陷区生态修复治理项目，已通过淮南市水利局水土保持行政许可，许可文号淮水审批〔2023〕4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安徽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安徽省物价局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水利厅关于我省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安徽省物价局 安徽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安徽省发展改革委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市场监管局关于降低部分收费标准的通知》

《安徽省水利厅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明确水土保持补偿费阶段性收费执行事项的通知》等规定，你公司应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人民币22418880元。计征明细情况：应缴费基数2802.36公顷，征收标准每平方米1元，减免性质阶段性降低收费标准（按现行收费标准80%收取），减免费额5604720元。

请你单位于2023年5月31日前（开办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的在项目开工前、开采矿产资源处于建设期的在建设活动开始前），到项目所在地政务服务大厅税务窗口或国家税务总局淮南市税务局办税服务窗口办理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的相关事宜。

开采矿产资源的，除上述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外，你单位在项目投产后，需在季度终了后15日内，按季度向项目所在地税务部门自行申报缴纳矿产资源开采期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标准按上述文件执行。

联系人：王峰

电话：0554-2123616

2023年4月19日

